**光山县农机局**

文件

**光山县财政局**

光农机管字[2018]6号

**光山县2018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 施 方 案**

为更好满足农民群众农业生产购机需求，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根据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机计文〔2018〕2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基本要求，提高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

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县所有乡（镇）、办事处、管理区。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培育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三）资金分配使用**

2018年上级分配我县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200万元，省累加补贴资金上级下达后另行通知。

县财政部门要会同农机管理部门加强补贴资金监管，根据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强化补贴工作措施，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上年结转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和省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适时在我县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以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鼓励采取融资租赁、贴息贷款等形式购置大型农业机械。

三、补贴机具种类、资质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

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四优四化”发展等支农重点工作，

以及县委、县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要求，以我县被确定为河南省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为契机，提高农业的机械化装备水平助力脱贫工作。2018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在河南省规定机具范围内选择10大类、19小类、33个品目（详见附件1），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残膜回收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以及我县特色经济产业（茶叶和油茶）生产加工机具的补贴需要。

**（二）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对列入县级财政安排资金的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每年度请示县政府审定。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机管理部门及时将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广泛宣传，确保信息公开、透明。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上限为3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上限为8台（套）。

县级财政资金累加补贴的机具，年度内个人享受补贴机具数量为1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享受补贴机具数量上限为2台（套）。

1. **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农机管理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1、个人身份证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企业机构代码证原件；2、购机发票原件3、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携带牌证原件。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少量确因急需，当年财政补贴资金（县补除外）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

1. **资格审核和机具确认。**购机者带机到农机部门集中地点现场接受核实并提交申报材料（含身份证明材料、承诺书、购机发票、牌证照等），县农机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合规性确认、受理，完成喷涂标识、人机合影、编号建档等工作，及时将购机者申请补贴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县农机管理部门做好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对不可移动机具逐台入户核实，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重点加强对大型机具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机具的核验和监管。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事实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按照“两随机”核验办法，以不低于30%的比例对补贴机具在用情况入户抽查核验。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严格落实“谁核验，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补贴对象和生产企业及经销商要积极配合县农机购置补贴小组组织的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否则经县农机购置补贴小组研究决定，将取消购机者享受的补贴资格和生产企业及经销商销售补贴产品的资格。

**（五）补贴资金兑付。**县农机管理部门在已确认购机对象提交购机补贴手续后，及时认真审核补贴机具发票、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购机对象开设的银行账户(卡、折)。确认无误后，向县财政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县农机管理部门对所提供上述材料的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县财政部门根据农机管理部门提供的有关材料，审核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县级承办金融机构，同时负责将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汇总表分别抄送相关承办金融机构及乡镇财政所。乡镇财政所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存入购机对象的补贴存款卡(折)。  
 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被纳入监管范围内的机具，可在生产应用30天后兑付补贴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建立健全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由县政府牵头，县财政、农机、农业、等部门领导共同参与的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研究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确定补贴资金使用和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事宜，并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主管农业副县长马建国同志任组长，成员有李辉（县政府机关纪委书记）、雷贤学（县人大常委、农工委主任）、姚显明（县政协经科委主任）、汪锋普（县财政局局长）、骆祥开（县农业局局长）、李学永（县农机局局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机局，李学永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晓煜、欧建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同时，强化县农机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内部约束机制，农机购置补贴重要工作事项须由集体研究确定。

县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严格执行规定，遵守纪律要求，建立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要在补贴申请、审核与审批、公示与核实、监管与督查、档案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1. **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县农机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开展受理申请工作常态化，适时在补贴现场集中办理补贴机具核验、机具编号与喷凃标识、人机合影等“一站式”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准确录入补贴机具信息，实现补贴工作“去经销商化”。

推广使用补贴机具网络投档软件，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机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县农机管理部门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

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推进地区间联动联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

县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及时公布本县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并报市农机局、财政局备案。每年12月15日前，县农机局、财政局要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总结报告报送市农机局、财政局。

附：光山县2018年度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光山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光山县财政局

2018年6月1日

**附件1**

**光山县2018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共10大类、19小类、33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2深松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免耕播种机; 2.1.4旋耕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植保机械：** 3.1.1动力喷雾机； 3.1.2喷杆喷雾机； 3.1.3风送喷雾机

**3.2修剪机械：** 3.2.1茶树修剪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2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蔬菜收获机械：** 4.2.1果类蔬菜收获机

**4.3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3.1油菜籽收获机

**4.4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4.1薯类收获机； 4.4.2花生收获机。

**4.5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1打（压）捆机； 4.5.2青饲料收获机。

**4.6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6.1秸秆粉碎还田机 。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花生摘果机。

**5.2干燥机械：** 5.2.1谷物烘干机； 5.2.2果蔬烘干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茶叶加工机械：** 6.1.1茶叶杀青机； 6.1.2茶叶揉捻机；6.1.3茶叶炒（烘）干机； 6.1.4茶叶筛选机。

1.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7.1.1抓草机。

**8．畜牧机械**

**8.1饲养机械：** 8.1.1清粪机； 8.1.2粪污固液分离机。

**9．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9.1废弃物处理设备：** 9.1.1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0．动力机械**

**10.1拖拉机：** 10.1.1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0.1.2履带式拖拉机